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4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郑俊龙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

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